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成細則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定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核定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本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及其他法令應予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所教授、本所推選本所副教授一人、院方代表一人、及校外代表一至二人組成。院方代表由院長聘任，校外代表由所長推薦經院長同意後聘任。所有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所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副教授委員不得參與審議與教授或升等教授人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教師評審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